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金道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一）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00%，即25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5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设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 3) 募集资金规模：5,595.00 万元
- 4)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TW032，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 7) 认购规模上限：参与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即 250 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5,595.00 万元
- 8)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金道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	专项计划份额 (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 比例 (%)
1	金言荣	董事长	是	2,500	44.68
2	金刚强	董事、总经理	是	2,500	44.68
3	唐伟将	董事会秘书	是	160	2.86
4	徐胜军	技术主管	是	200	3.57
5	马昭宇	生产管理	是	135	2.41
6	石利军	办公室主任	是	100	1.79
合计				5,595	100.00

注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 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资管对于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运营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及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支配权。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关于参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为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投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2)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参与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5)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

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9) 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2年1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设立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管管理。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2月7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W032)。2022年3月8日，金言荣、金刚强、唐伟将、徐胜军、马昭宇及石利军等6位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全额缴纳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款项。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取得了金言荣、金刚强、唐伟将、徐胜军、马昭宇及石利军等6位资管计划委托人签署的《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的承诺函。经核查，金言荣、金刚强、唐伟将、徐胜军、马昭宇及石利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未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委托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本

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治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 2018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 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 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 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 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 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 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11) 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将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前文所述,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初始计划认购数量为250万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

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初始认购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模式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资管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金道科技 1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金道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

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证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胜

王胜

薛波

薛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